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建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建智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光泉高鈣牛乳壹罐、AB優酪乳壹瓶、低卡波蜜果菜汁壹盒、金蘋果牛奶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一己私欲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竊取之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且其坦承犯行，顯有悔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

01 以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5 查，被告所竊得之光泉高鈣牛乳1罐、AB優酪乳1瓶、低卡波
06 蜜果菜汁1盒、金蘋果牛奶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115元），
07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飲用完畢而未扣案，爰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
12 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13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5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6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林錦源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附件：